

# 浅析我国单位犯罪的刑罚制度

◆江 盈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员快速流动,社会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自从20世纪七八十年经济大发展以来,单位犯罪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因此,我国刑法针对单位犯罪盛行的状况作了相关规定。《海关法》第一次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1997年《刑法》中对先前的有关单位犯罪的单行刑法的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借鉴吸收,同时在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上都对单位犯罪做出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我国已经形成“自然人—单位”的二元犯罪体系,但是我国现有的刑罚设置仍以自然人为基础,这给单位犯罪刑罚适用带来了一定的困惑。我国单位犯罪采取以双罚制为主体、单罚制为补充的混合体制,但是却带来了自然人在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上和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所以有必要立足现阶段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要求,打破以自然人主体为中心的刑罚制度的束缚,构建“自然人—单位”二元并行的刑罚制度模式。

**【关键词】**单位犯罪;刑事责任;双罚制;立法完善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后期,对单位犯罪的理论争议主要集中在单位能不能作为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当时正处于经济发展的浪潮初期,经济社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而走私犯罪活动愈发猖狂,《海关法》第一次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后,学术界中,学者们对有关单位犯罪的学说在学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后来经过持续发展,现在我国刑法中一共有一百多个相关罪名,但是有关的量刑处罚却跟不上定罪的步伐。在第一部分,首先讲述我国单位犯罪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并对其刑罚予以阐述和评析。第二部分,讲述我国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以双罚制为基础,单罚制为补充。第三部分,提出一些建议,对我国单位犯罪的刑种进行完善,改变单一的“罚金刑”,增设资格刑和没收财产刑种;第四部分,对我国单位犯罪刑罚裁量制度提出见解,认为单位也要有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且有效进行单位自首和立功。

## 一、单位犯罪刑罚制度概述

在现代社会中,以单位、企业等为主体实施的犯罪越来越多,逐渐超越以前的自然人犯罪,成为主要的犯罪形态。并且单位犯罪一般是单位集体意志的体现,一般可能是“集思广益”、共同谋划,所以单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比普通单个的自然人犯罪更大一些。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后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企业法人数量增多,随之而来的是法人犯罪现象日益增多,带来了很多的不良因素。如震惊全国的福建晋江假药案,我国1997年颁布的《刑法》作出了一定的回应。为了严厉打击上述这些犯罪行为,我国在1987年的《海关法》中首次规定单位可成为犯罪主体。在《海关法》颁布之后,我国又

先后通过了12部单行刑法,并且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同时也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明确规定“单位犯罪”这一称谓,没有使用国际上通用的“法人犯罪”这一术语。

### (一) 我国单位犯罪的刑罚处罚

单位犯罪的处罚方式有双罚制、单罚制和三罚制三种。我国采用双罚为主、单罚为辅。但是其中我国的单罚制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只罚直接责任人员而不罚单位,属于代罚的一种方式,而其他国家不处罚自然人。实际上对于单位来说,对其的刑事处罚只有罚金一种。

### (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

在实行的“双罚制”中,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犯罪特征明显且较易认定,然而其他直接责任人,因其犯罪特征不明显,办案人员通常很难把握对其定罪量刑的尺度。我国刑法总则规定较抽象,但是依然可以从刑法总则、分则及其他法律文件中找到关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立法依据,并且进而探究出立法者的态度、观点或者某种倾向性。试图从分则中寻找答案,但是发现分则的规定同样模糊不清,这就为办案人员追究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所以需要准确认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但是从公安部的规定中可看出走私犯罪中有关责任人员主要包含两类人:第一类人是在单位所实施的走私犯罪行为中负有组织、决策、指挥作用的管理成员,他们起着决定作用;另外一类人是积极参加但不起决定效果的除单位的直接责任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单位的一般职员。综上所述,单位犯罪的第二类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特征如下:第一,从职位级别上来讲,属于职位层次较低或没有任何职务的一般工作人员;第二,对单位犯罪行为

的实施不起决定作用；第三，“积极参与”犯罪活动，具体负责执行犯罪计划。

### 二、我国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一) 双罚制为基础

单位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形式，其处罚也必须遵循无责任即无刑罚的责任主义原则，并且其追求与刑罚的目的相契合。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单位犯罪大多数遵循双罚制方式，这与我国罪责自负原则相一致。

在单位犯罪的双罚制下，根据对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和对自然人犯罪的处罚是否相同，分两种模式。虽然双罚制下具体还有两种模式，但是相对单罚制而言，其更加有效地实现刑罚目的、更好地预防单位犯罪。但是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即对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的种类过于单一。从我国刑法的规定来看，单位实施犯罪，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对单位的处罚方式只有罚金一种，因此还需要不断完善。

#### (二) 单罚制为补充

代罚制指的是在一些单位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后，只对犯罪单位的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然而这种代罚制的设置实际上违背了刑法的罪责自负的基本原则。因此单位犯罪理所应当由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单位承担责任，而不应当由其他人员代替单位承受刑罚。因此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在追求社会效果的同时也必须坚守法律的底线，但是需要记住的是，也不能为了所谓网络上的“个案正义”而放弃作为法律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我国学者要有良好的态度并不断的发展和超越。

因此在学术界中，国内的一些学者也强烈建议取消单罚制，认为其违背了罪责自负基本原则，并且这容易造成我国刑法理论上的混乱，并且会给我国的司法审判工作带来困惑，这些学者们都主张双罚制的刑法处罚原则。

### 三、我国单位犯罪刑种制度的完善

#### (一) 罚金刑的完善

目前我国《刑法》对单位实施犯罪行为的规定是单位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对单位处罚的方式为无限额罚金制，也就是说只有罚金一种。上文提到，这就存在处罚种类单一的问题，应对单位犯罪突破刑罚种类单一局面并将现有罚金刑制度进行完善。有学者指出罚金刑是针对单位犯罪处置犯罪主体较为合适的方式。但是尽管是罚金刑也可以不断修改尝试和完善。绝大多数对单位适用的罚金刑是没有规定具体的数额幅度的，司法工作人员在选择适用罚金时没有一个具体可以参考的大致范围，这往往会陷入无所适从的困境且赋予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易造成刑罚不公正。对于那些以经济上牟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法律规定了一种多倍罚款的刑罚方式；同时要加强立法，明确对贪污贿赂等行

为的处罚标准。对于那些不以牟利为目的组织犯罪行为，应当设定一定的罚款上限。为了方便司法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处理牟利型单位犯罪，必须设定一个科学合理的幅度，明确规定罚金数额的上下限。

#### (二) 增设资格刑

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仅仅拥有一个罚金刑是远远不够的，并且往往在实践中会出现执行难的问题，有些单位可能财产不足以执行或者出现规避罚金的情形，所以往往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单位和自然人都是犯罪主体，但是自由刑和死刑只能适用于自然人，但是可以换个思路，对单位可以设置一定的资格刑，另外，通过增设单位犯罪资格刑来打击单位犯罪，从而达到刑罚目的，是一种较好的选择。单位犯罪资格刑的设立可以从行政处罚中汲取立法经验，例如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这些措施不仅借鉴了一些国外的有益经验，而且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针对我国的司法现状，可对犯罪单位实施限制从事特定业务活动的资格刑，从而有效降低单位犯罪发生概率。

#### (三) 增设没收财产

在我国，没收财产只是相对主刑的一种附加刑，并且其基础是自然人的犯罪行为，如果犯罪组织可以获取巨额的收益，尽管罚款金额可能很大，但对于惩罚效果而言，毫无实际意义，并且对单位和个人都会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一些组织已经对可能因违法行为而受到的惩罚进行了预算，并将单位的财产进行转移，或其他单位的罚金刑处罚数额已经考虑在实施犯罪的成本范围内，为了缓解人民法院在执行罚金方面的困难，同时协调《刑法》中的两种犯罪行为，引入没收财产的刑罚方式是一种可行的措施。在适用财产刑方面，犯罪主体的规定得到了明确的界定。因此应当吸收这些刑罚种类的增设经验，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将没收财产刑因地制宜地适用于我国的单位犯罪中，用更为严厉的财产刑发挥惩罚犯罪单位这种经济组织的实际效用。另外，一些单位之所以能够实施这些犯罪活动，就说明现实生活中存在对单位的监督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因此，我国可以借鉴他国的某些有用经验对可能处于违法犯罪边缘的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检查和督导，从而对单位进行有力的内部和外部监督。

### 四、我国单位犯罪刑罚裁量制度的完善

量刑情节是刑事责任主要的承担方式，是影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实施主体的人身危险性的评价因素，因此单位犯罪的量刑情节应当同时影响单位自身和单位内部人员的刑罚裁量。

#### (一) 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我国自从近年来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在学术界

中，学者们对该制度应怎样进行准确理解和适用的话题进行了非常激烈的讨论，同时也迎来了学术界新的研究课题，然而对于某些单位实施犯罪行为后存在上述从宽情节是否可以适用该制度却谈论较少。查找了很多资料，发现目前仅有几篇关于单位犯罪认罪认罚制度的内容，其中荣晓红从刑法罪过认识论的角度强调对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时要正确判断单位犯罪的罪过形式，却没有从程序法角度进行讨论。蔡艺的文章从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论述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单位犯罪案件的可行性。在刑事实体法方面，她的文章论证了单位具有独立人格和通过其决策机关表达意志的能力，认可单位具有做出认罪认罚意思表示的能力；从程序法上，该文论述了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效率价值，能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体现单位作为被追诉人的主体地位，从这三方面来认可单位犯罪适用认罪认罚的正当性。该作者也提出目前我国一些单位实施犯罪行为后若存在上述的从宽情节适用该制度面临着法律空白的问题，笔者觉得是非常正确的，非常符合当下我国单位犯罪量刑的现状。

单位和自然人都是我国刑事犯罪的主体，都要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并且对单位和自然人要“一视同仁”，他们的法定刑设置不能差距过大，对于自然人犯罪后可以有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的情形，单位也应该适用，只是在具体形式上需要进行变通。

## (二)单位自首制度的完善

建立单位犯罪的自首制度可以借鉴我国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和自然人犯罪一样，如果某些单位实施了犯罪行为后，并且该单位能够主动投案并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该单位就可以视为自首成立，同理，该单位如果符合特别自首的规定，也可以构成特别自首的量刑情节，在刑法的处罚中可以从轻处罚。法的宗旨是什么？法律如果不能很好地维护人民合法利益是否要延续？人们都知道法治社会是更加公平的，因为法律是公正的化身，法律代表着正义，因此，对于自然

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后，如果有一定的从轻或者减轻的法定量刑情节，应当公平地分别适用，而不应当有较大的差异。

## (三)单位立功制度的完善

在以往的刑法课堂和书本知识的学习中，人们通常只知道立功制度作为一种量刑的方式，其适用于自然人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自从《海关法》第一次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之后，在学术界中，学者们便逐渐开始了有关单位犯罪定罪处罚的激烈讨论，其中也谈论过在一些单位实施了犯罪行为后又出现某些符合自然人立功的法定情节的情况，是否适用立功制度的问题。法律是公平的，立功的主体应当涵盖一切与犯罪相关的人员，不需要将相关人员单独安置于立功的主体之外；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个人立功与单位立功既有区别又相互关联，在有些情形下对单位犯罪后的立功表现可以参照个人立功的要求，但却不能完全套用。在一些单位实施了犯罪活动后想要构成或符合立功条件的，其主体只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单位自身，并且立功的起始时间应为犯罪后。对于立功的条件与自然人不应有所差异，立功行为依然是自然人立功的五大类行为。

## 参考文献：

- [1]王良顺.论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02):20.
- [2]叶良芳.论单位犯罪的形态结构—兼论单位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J].中国法学,2008(06):94.
- [3]葛美娟.单位犯罪刑罚适用中的重要问题探讨[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0.
- [4]黄丽勤.论立功的若干问题[J].湖南工程学院学报,2005(04):98.
- [5]高铭暄.论立功的成立条件[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6(05):125-126.

## 作者简介：

江盈(1999—),女,汉族,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